

举案说法

治死孕妇腹中胎 江湖游医进病房

本报讯 被告人刘菊英在不具备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,对产妇李女士用药治疗,导致其腹中胎儿窒息死亡。近日,被告人刘菊英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

被告人刘菊英于2006年3月在其经营的诊所内对待产妇女李某用药治疗,后李某产生强烈不适被送往医院救治。经诊断,李某子宫破裂,体内大量出血,腹中胎儿临产时因缺氧窒息死亡,经法医学司法鉴定所鉴定,这与刘菊英的医疗行为有直接关系,刘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刘菊英非法行医,严重损害了患者的身体健康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但考虑到刘菊英认罪态度较好,事后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,故从轻作出以上处罚。(姜成明 张君)

胁迫债主写欠条 如此讨薪不可取

本报讯 近日,淇滨区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谢某为讨薪胁迫债主写欠条,法院依法驳回了谢某的诉讼请求。

家住淇滨区大河涧乡的谢某,2006年5月随本村的梁某在其承包的工地上打工,当年工程结束后,梁某未给谢某等人结算工钱。2007年3月,谢某和其兄弟三人到梁某家索要工钱,梁某表示现在没有钱,只能以后再给。谢某等人认为梁某是故意拖延,便对其殴打、恐吓,梁某出于无奈,只好给谢某写下了一张4000元的欠条。

2007年4月,谢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梁某按欠条偿还劳务费4000元。梁某称欠条系受谢某胁迫所写,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原告谢某提供的欠条是通过向被告梁某实施非法手段获取的,违背了梁某的真实意思,根据《民法通则》规定,一方以欺诈、胁迫或乘人之危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民事行为,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,没有法律约束力,故被告梁某不应承担民事责任,依法驳回了原告谢某的诉讼请求。(李辛龙 高卷引)

法庭调解

讨要欠款起纠纷 自家人对簿公堂 法庭上双方最终和解

本报讯 亲兄妹因货款纠纷反目成仇,7月3日,淇滨区法院成功调解了这起侵权纠纷案件。

2007年5月22日,原告赵某在大赉店村附近为自己的汽车轮胎充气时,遇到了被告王某(系原告妹夫),王某向赵某索要其所欠的3650元货款未果,于是打电话叫来了几位好友,强行把赵某的昌河汽车开走,声称“你不还钱,我就不还给你车”。事后,赵某多次催要未果,6月22日诉至法院,要求被告王某返还昌河汽车,并赔偿因车辆被扣所造成的损失2183.63元。

但被告王某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违法,一味强调“欠钱不还,扣车有理”。对此,法官多次主持双方调解,使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,王某将车辆交还原告,原告也自愿放弃了车辆扣押期间损失等费用的赔偿要求。(李敏)

鹤壁首例网络银行盗窃案告破

本报记者 柯其其



利用木马程序窃取网络银行客户信息

网络窃贼被擒记

第一现场

5月30日,山城区的吴女士发现,自己在网络银行开设的账户被人盗走了1.6万元现金,她立即向警方报了案。经侦查,这是一起利用黑客软件进行的网络盗窃案件,犯罪嫌疑人使用的是一种名为“灰鸽子”的木马病毒程序。

网络账户被入侵 盗走现金万余元

5月30日下午3时许,吴女士打开电脑,进入她在某银行开设的网络银行账户,先后给两位客户转走两笔小额款项,一切都正常。下午5时许,吴女士接到电话,一位客户要给她银行卡上汇钱。这一次她发现,电脑有些不对劲。

“我使用账号登录网上银行

时,却一直进不去,连续试了几次都不行,觉得很奇怪。”当时由于要去学校接孩子放学回家,吴女士没有多想,关了电脑就出门了。

接完孩子回到店里,吴女士再次登录网上银行时却惊讶地发现,她账户里的钱一下子少了1.6万元,只剩下了0.24元,同时还发现自己的IP地址也被更换了。吴女士

马上向山城公安分局报了案。

吴女士被盗的账户属于一家专业的网络银行,用户进入账户时不仅要提供账号、密码,还要有银行的数字证书,即使丢失了账号和密码,没有数字证书也无法进入账户,而吴女士账户的账号和密码,一直只有她知道。

警方意识到,这是一起网络盗

窃案件,犯罪嫌疑人可能具有很高的网络知识和技能,用极其隐蔽的手段窃取了吴女士网络银行的账号、密码和银行数字证书,从而盗走了账户上的现金。

这是我市发生的首例网络银行盗窃案,山城公安分局对此案十分重视,责成第一责任区刑警队全力侦破此案。

利用病毒盗钱财 网络窃贼落法网

在对犯罪嫌疑人留下的蛛丝马迹仔细分析后,警方决定先从被盗现金的流向入手寻找罪犯。调取吴女士的银行卡交易记录后警方发现,吴女士账户上的钱被一次性转移到了一个户名为周某的账户上,当时已被取走了1万元现金。

5月31日,山城警方赶到郑州,将周某账户里剩余的6000元

钱冻结。可接下来警方发现,犯罪嫌疑人是用虚假身份资料开设的账户,这给警方的侦破工作带来了相当大的难度。茫茫人海,怎样才能抓到这个神秘的取款人呢?

山城警方和市公安局网监支队紧密配合,对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和可能的落脚点展开了侦查。

根据吴女士提供的情况,网监

支队对作案人的网上线索进行了关联分析与布控,很快便掌握了犯罪嫌疑人利用新区某单位电脑作案的证据,并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程某。

6月15日,山城警方在新区某单位将犯罪嫌疑人程某抓获。据程某初步交代,他通过往被害人电脑里植入一种名叫“灰鸽子”的木马病毒,伙同其郑州网友“网安客服”窃

取了吴女士网络银行账户上的钱。

6月22日,“网安客服”在郑州落网。

一开始,“网安客服”拒不交代犯罪事实,自以为作案手法天衣无缝,但当警方把获取的证据一一摆在他面前时,他才不得不低下了头,最终对伙同程某盗窃吴女士1.6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网络窃贼黑吃黑 一朝被捉悔不已

记者在市看守所见到了程某,程某大学毕业后,曾供职于新区某单位。

今年年初,程某通过网络聊天结识了郑州的网友赵某(网安客服),聊天时他告诉赵某,他通过“灰鸽子”远程监控了一些电脑,并获知其中一台电脑的主人,网上银行有资金往来。随后,两人决定窃取对方账户上的现金。当程某利用监控得到了吴女士网络银行账户的账号、密码和银行数字证书并成功进入其账户后,赵某告诉程某,

他手上有银行卡,让程某把钱转到他的卡上,答应事成之后他只拿两成。

于是,程某把窃得的1.6万元现金转到了赵某的银行卡上。但程某没有想到的是,当时他明明是下午6点把钱打到了赵某的银行卡上,可到了晚上11点,赵某却始终说没有收到钱。程某起了疑心,就向赵某要来银行卡的密码,结果发现赵某给他的密码是错误的。程某对密码顺序几经调整后,终于破解了密码,他发现

钱不仅早已到账,而且还被赵某划走了1万元。

随后,赵某便一下子“消失”了,程某无论打电话还是发短信,他都不理会。

程某是家里的独子,家庭条件较好,并且有一份人人羡慕的工作。他反复对记者说,他是一时鬼迷心窍才犯罪的。“通过这件事我明白了个道理,不是自己的钱,就算得到了还是要失去的,同时还要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。”程某说,母亲身体不好,当初

为了供他读书,家里花了很多钱,他一直想回报父母,想让他们过得好一些,但一时忘记了“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”的道理。

赵某被抓获前供职于一家网站,从事广告业务的他并不缺钱,可他自以为使用的是假身份证,又是网络作案,不容易被发现,不料“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”。他说,在看守所里他非常想念自己的孩子,孩子才6个月大。并说,失去了自由后他才真正意识到,违法的事是万万不能做的。(线索提供:山宣)